

關於副總理探訪的「須知會投訴」摘要

個案	個案摘要	備註
1	投訴人(七名市民)從傳媒得悉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及十七日在香港大學及麗港城發生的公眾秩序事件。他們提出下列指控： (i) 一名警務人員(被投訴人一)在香港大學不合法地扣留一些學生。[指控(a) – 濫用職權] (ii) 被投訴人一在香港大學對一些學生使用過量武力，並不准許他們進入大學校園某些地方。[指控(b) – 濫用職權] (iii) 被投訴人一在香港大學不准許記者進入大學校園某些地方。[指控(c) – 濫用職權] (iv) 另一名警務人員(被投訴人二)在麗港城沒有合理理由拘捕一名男子。[指控(d) – 濫用職權]	這宗投訴被列為「須知會投訴」因為投訴並非由直接受警方行為影響的人士或其代表所提出。
2	投訴人(五名市民)從傳媒得悉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一名男子在麗港城被拘捕。他們分別提出下列指控： (i) 一名警務人員(被投訴人)在麗港城沒有合理理由拘捕該名男子。[指控(a) – 濫用職權] (ii) 被投訴人在拘捕該名男子時沒有表明警察身份。[指控(b) – 疏忽職守] (iii) 被投訴人在拘捕該名男子時對他使用過量武力。[指控(c) – 濫用職權]	這宗投訴被列為「須知會投訴」因為投訴並非由直接受警方行為影響的人士或其代表所提出。
3	投訴人聲稱是一名住在干諾道西的居民。他提出下列指控： (i)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左右，香港西區有封路安排。一名高級警務人員(被投訴人一)沒有就有關的警方調動對公眾發出適當的通知。[指控(a) – 疏忽職守] (ii) 當時，另一名警務人員(被投訴人二)不恰當地指令一名女子不可以逗留在路邊。[指控(b) – 疏忽職守]	這宗投訴被列為「須知會投訴」因為投訴並非由直接受警方行為影響的人士或其代表所提出。

個案	個案摘要	備註
4	投訴人(五名市民)從傳媒得悉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警務處處長(被投訴人)出席立法會特別委員會會議，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在香港大學的警方行動作出評論。他們分別提出下列指控： (i) 投訴人一指控被投訴人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警方在香港大學對三名學生的行動，向立法會特別委員會委員說謊。[指控(a) – 行為不當] (ii) 投訴人二指控被投訴人沒有採取適當的行動回應黃毓民議員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特別委員會會議中提出的質詢。[指控(b) – 疏忽職守] (iii) 投訴人三至五指控被投訴人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立法會特別委員會會議中說謊。[指控(c) 至(e) – 行為不當]	這宗投訴被列為「須知會投訴」因為投訴並非由直接受警方行為影響的人士或其代表所提出。
5	投訴人從傳媒得悉，二零一一年九月三日，一些抗議人士在警察總部外進行抗議，對警方未能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立法會特別委員會會議中就警方行動提供正確交代表達意見。投訴人認為該些抗議人士遮蓋警察總部外牆上的警徽侮辱了警方，但警方沒有採取任何行動控制該活動。[指控 – 疏忽職守]	投訴人表示只想向警方反映他的意見。 這宗投訴被列為「須知會投訴」因為投訴並非由直接受警方行為影響的人士或其代表所提出。
6	投訴人(一名區議員)表示他接獲一些市民的投訴，指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警方沒有事前對公眾發出通知，在薄扶林道執行交通管制，導致很多市民在薄扶林道遇上交通擠塞。投訴人指控被投訴人當日沒有就封路行動作出適當的安排。[指控 – 疏忽職守]	投訴人解釋他是為向他反映事件的市民提出投訴。不過，他拒絕披露該些市民的資料或身分。 投訴人確認他並非在投訴的事件中直接受影響。因此，這宗投訴被列為「須知會投訴」。